

(一) 收入之部：原列四、一〇五、九七五、〇〇〇元，審議結果增列二五九、四九二、〇〇〇元，修正為四、三六五、四六七、〇〇〇元。

(二) 支出之部：原列三、三五七、七六一、〇〇〇元，審議結果增列二四六、七五九、〇〇〇元，修正為三、六〇四、五二〇、〇〇〇元。

(三) 盈餘之部：原列七四八、二一四、〇〇〇元，審議結果增列一二、七三三、〇〇〇元修正為七六〇、九四七、〇〇〇元。

(四) 資本支出之部：原列五七、九八六、〇〇〇元，審議結果刪減三、四七二、〇〇〇元，准列五四、五一四、〇〇〇元。

附帶意見：

一、該行對於大額貸款應逐筆檢討其性質是否屬於政府鼓勵之優先項目，倘發現其用途有不當時應作適當之補救，並應加強對中小企業之輔導及市民購屋貸款。

二、建議中央修正對中小企業融資辦法，擔保應不限於商業往來之支票，其以他人之支票為副擔保者，亦得予申貸，並予以限定融資額。為求放款安全起見，可將貼現比率降低。

三、增列投資有價證券九億元部份，應儘量購買中小企業之商業支票。

二、臺北市公營當舖

(一) 收入之部：原列一九、五一〇、〇〇〇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二) 支出之部：原列一七、五八五、〇〇〇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三) 盈餘之部：原列一、九二五、〇〇〇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四) 資本支出之部：原列三、七八四、〇〇〇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

一、查該舖員額編制表尚未奉核定，預算所列用人費用暫准照列，俟正式編制核定後，應按編制人數核實開支，倘有超列，應改列盈餘。

二、典當物品之估價似嫌偏低，應予適當提高以應市民濟急之需，並將估價標準及提高收當衣什物獎勵辦法送會參考。

三、營運量偏低之分舖，請主管機關考慮遷移至其他低收入市民較多之偏遠地區營業，以應實際需要。

四、該舖預算所列用人費用約為營業支出之六〇%，所佔比率偏高，應適當調整收當限額，增加資金，提高營運量以擴大服務低收入市民。

三、臺北市政府印刷所

(一) 收入之部：原列二七、五八五、〇〇〇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二)支出之部：原列二五、三五八、〇〇〇元，審議結果刪

減五三六、〇〇〇元准列二四、八二二、〇〇〇元。

(三)盈餘之部：原列二、二二七、〇〇〇元，審議結果增列五三六、〇〇〇元修正為二、七六三、〇〇〇元。

(四)資本支出之部：原列一、三三五、〇〇〇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四、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一)收入之部：原列八七六、三〇五、〇〇〇元，審議結果增列八、七一四、〇〇〇元，修正為八八五、〇一九、〇〇〇元。

(二)支出之部：原列一、一二六、三七七、〇〇〇元，審議結果刪減六、六九三、〇〇〇元，修正為一、一一九、六八四、〇〇〇元。

(三)贖餘之部：原列虧損二五〇、〇七二、〇〇〇元，審議結果減列虧損一五、四〇七、〇〇〇元，修正虧損二三四、六六五、〇〇〇元。

(四)資本支出之部：原列五四六、二一〇、〇〇〇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

一、有關小型公車之費用支出准予併列年度決算辦理。

二、員工獎金對於事業之績效關係重大，公車處應即檢討研究，期與待遇調整相配合，以貫徹績效目標之實現並將結論於下次大會提會報告。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十二期

五、自來水事業處

(一)收入之部：原列一、〇七二、七八〇、〇〇〇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二)支出之部：原列一、一五三、〇二二、〇〇〇元，審議結果刪減六〇、二八七、〇〇〇元准列一、〇九二、七三五、〇〇〇元。

(三)贖餘之部：原列虧損八〇、二四二、〇〇〇元，審議結果減列虧損六〇、二八七、〇〇〇元修正虧損一九、九五五、〇〇〇元。

附帶意見：

一、該處本年度列溫泉使用費收入一、一六七、〇三元，成本二、六〇七、六九六元，不敷成本達一、四四〇、六六〇元，應積極開發溫泉資源，開闢新噴氣口，爭取水源，以達到收支平衡，並迅速規劃辦理，提下次大會報告。

六、臺北市統一發票作業基金

(一)收入之部：原列五九、七五〇、〇〇〇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二)支出之部：原列五七、八五〇、〇〇〇元，審議結果刪減三、八四〇、〇〇〇元修正為五四、〇一〇、〇〇〇元。

(三)贖餘之部：原列一、九〇〇、〇〇〇元，審議結果增列三、八四〇、〇〇〇元修正為五、七四〇、〇〇〇元。

七、臺北市魚市場

(一) 收入之部：原列五九、三一〇、〇〇〇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二) 支出之部：原列五三、五〇〇、〇〇〇元，審議結果刪減一八〇、〇〇〇元修正為五三、三二〇、〇〇〇元。

(三) 賸餘之部：原列五、八一〇、〇〇〇元，審議結果增列一八〇、〇〇〇元，修正為五、九九〇、〇〇〇元。

(四) 資本支出之部：原列八五五、〇〇〇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八、國民住宅處

(一) 收入之部：原列八二、四九〇、〇〇〇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二) 支出之部：原列八三、三六三、〇〇〇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三) 賸餘之部：原列虧損八七三、〇〇〇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查本市軍眷區之更新改建，早為行政院蔣前院長昭示之德政；蓋一則所以實踐民生主義要使

「住者有其屋」之政綱，二則所以促成現代化都市之建設。惟市府執行以來，曾囿於部份未

克服之因素，以致進展緩慢；應請排除萬難積極進行！尤不可受年建五千戶國民住宅之局限

，俾早期其成。

九、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一) 收入之部：原列九五、六二四、〇〇〇元審議結果照案

通過。

(二) 支出之部：原列九五、六二四、〇〇〇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三) 賸餘之部：〇

十、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一) 收入之部：原列九六七、六〇二、〇〇〇元，審議結果減列一八三、七八三、〇〇〇元，修正為七八三、八一〇、〇〇〇元。

(二) 支出之部：原列九六七、六〇二、〇〇〇元，審議結果減列一八三、七八三、〇〇〇元，修正為七八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 賸餘之部：原列一、〇一九、〇〇〇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十一、衛生局醫療作業循環基金

(一) 收入之部：原列四三八、三三八、〇〇〇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二) 支出之部：原列四一四、六六七、〇〇〇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三) 賸餘之部：原列二三、六七一、〇〇〇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四) 資本支出之部：原列一四、八五九、〇〇〇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十二、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一) 收入之部：原列五九、二〇〇、〇〇〇元，審議結果照

案通過。

(二) 支出之部：原列五〇、〇四一、〇〇〇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三) 賸餘之部：原列九、一五九、〇〇〇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四) 資本支出之部：原列八、五二二、〇〇〇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十三、臺北市私立學校貸款作業基金

(一) 收入之部：原列六〇〇、〇〇〇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二) 支出之部：〇

(三) 賸餘之部：原列六〇〇、〇〇〇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十四、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中心管理委員會

(一) 收入之部：原列三六、七二〇、〇〇〇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二) 支出之部：原列三六、七二〇、〇〇〇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三) 賸餘之部：〇

十五、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 收入之部：原列三八五、一九四、〇〇〇元，審議結果減列六、九六六、〇〇〇元，修正為三七八、二二八、〇〇〇元。

(二) 支出之部：原列三八五、一九四、〇〇〇元，審議結果

減列六、九六六、〇〇〇元，修正為三七八、二二八、〇〇〇元。

(三) 賸餘之部：〇

叁、結 論

一、本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本會依法審定，其法定預算分列如后：

(一) 營業總收入原列八二億八、六九八萬三千元，經審議結果增列七、七四五萬七、〇〇〇元，修正為八三億六、四四四萬元。

(二) 營業總支出原列七八億二、三六四萬五千元，經審議結果減列一、五五二萬六千元，修正為七億〇、八一一萬九千元。

(三) 營業盈餘原列四億六、三三三萬八千元，經審議結果增列九、二九八萬三千元，修正為五億五、六三二萬一千元。

(四) 資金運用部份，各附屬單位應照本會審定數自行調整。
二、本意見書所舉各項審議意見及附帶意見希切實澈底執行。
三、本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為配合機械作業其法定預算數單位准以千元計列。

肆、各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

秘書處主管

臺北市政府印刷所

- 一、營業收入二七、五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 二、營業收入八五、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 三、營業支出，原列二五、三三八、〇〇〇元，刪減五三六、〇〇〇元，准列二四、八〇二、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 17 物料費刪減五三六、〇〇〇元。
- 四、營業外支出二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 五、本年度賸餘原列二、二二七、〇〇〇元，經前項刪減營業支出五三六、〇〇〇元後，應增為二、七六三、〇〇〇元（績效原列八·一〇%，增為一〇·〇五%，與前年度決算同）
- 六、本年度固定資產擴建一、三三五、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人事處主管

-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 甲、業務計畫六十九年度計畫公教住宅貸款共計一、二〇〇戶貸款金額合計三四六、四〇〇、〇〇〇元。
 - 乙、(P 5) 事業外收入：
九五、六二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 丙、(P 5) 事業外支出：
九五、六二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 丁、資金運用部份：
 - 一、(P 7) 增加資本與公積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係由公務預算編列撥入，照案通過。

社會局主管

- 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中心管理委員會
- 一、事業收入 (P 9) 三六、七二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 二、事業支出 (P 9) 三六、七二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 附帶意見：盡量增加銷售額，以達到收支平衡。
- 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一、收入總額：原列三八五、一九四、四〇五元，准列三七八、二二八、三八〇元。
 - (一) 事業收入：(P 16) 原列三八二、四九四、四〇五元，刪減六、九六六、〇二五元，(係事業支出刪減，相對減列撥以前年度賸餘) 准列三七五、五二八、三八〇元。
 - (二) 事業外收入：(P 23) 原列二、七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 二、事業支出：(P 94) 原列三八五、一九四、四〇五元，刪減六、九六六、〇二五元，准列三七八、二二八、三八〇元，刪減明細及附帶意見如下：

(一)國民就業：(P 21)第二職業訓練中心八九、八六七、五〇〇元，應補送工程明細表審議後，始得動支。

(二)社會救助：

1. (P 24) 急難救助—貧困榮民急難救助刪減二〇〇、〇〇〇元。
2. (P 27) 年節慰問金—春節慰問金—春節慰問金：(1) (P 28) 第二榮家加菜金刪減四〇〇、〇〇〇元。(2) 廣慈博愛院加菜金刪減一四〇、〇〇〇元。(3) 監所協進會慰問金刪減一〇、〇〇〇元。(4) 更生保護會刪減二〇、〇〇〇元，共計刪減五七〇、〇〇〇元。

(三)國民住宅

1. (P 33) 興建平價住宅—什項設備刪減六〇、〇〇〇元。
2. (P 36) 勞工住宅—什項設備刪減三〇〇、〇〇〇元。
3. (P 39) 興建歷年低收入住宅公共設施修護除刪減三六〇、〇二五元外下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四)社會福利

1. (P 51) 殘障復健補助刪減一、五二〇、〇〇〇元。
2. (P 51) 殘障養護院三三、二二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但不得追加預算。
3. (P 54) 補助國軍育幼院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下年度不予補助。
4. (P 54) 補助私立育幼救濟傷殘機構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元照案通過，惟應補送明細表送會審議後，始得動支。

5. (P 56) 兒童福利—正常兒童數量刪減六〇人計五四、〇〇〇元，殘障兒童刪減一〇人計一八〇、〇〇〇元，共計刪減六八四、〇〇〇元。

6. (P 57) 中華民國兒童年會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

7. (P 57) 補助青少年接待中心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8. (P 61) 興建托兒所一一、七五五、一八〇元照案通過，但不得追加預算。

9. (P 63) 興建自費老人安養院一九、〇四九、五〇〇元照案通過。但不得追加預算。

(五)社區發展

1. 推行社區發展

- (1) (P 69) 雜項設備一七二、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 (2) (P 69) 房屋建築—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五、六〇〇、〇〇〇元，應將計畫明細送會審議後始得動支。

2. 增進社會福利

- (1) (P 74) 生產福利建設：(一)社區技藝訓練刪減二二七、二六〇元。(二)社區托兒所五二七、二〇〇元，共計七五四、四六〇元。
- (2) (P 78) 精神倫理建設：(一)社區志願服務團刪減三〇、〇〇〇元。(二) (P 79) 社區全民運動刪減一〇八、〇〇〇元。(三) (P 80) 社區童子軍刪減一〇七

、五四〇元。共計二四五、五四〇元。

- 三、資金運用：運用原有各項貸款資金，繼續放貸。1. (P 18) 貸出歸還數二、二七一、二二九元(貧民工商貸款九〇一、一六六元貧民生產工具貸款一三一、八一三元，貧民急難貸款一、二三八、二五〇元) 2. (P 19—20) 繼續放三、二四〇、〇〇〇元(貧民工商貸款一、一八〇、〇〇〇元，貧民生產工具貸款四四〇、〇〇〇元，市民急難貸款一、三七〇、〇〇〇元，安康助學貸款四〇、〇〇〇元，農牧貸款二一〇、〇〇〇元)。均照案通過。

地政處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一、事業收入(P 4)：原列九六七、五三〇、〇〇〇元刪減一八三、七八二、八〇〇元(比照支出相對刪減) 准列七八三、七四七、二〇〇元。
- 二、事業外收入(P 5)：七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 三、事業支出(P 4)：原列九六六、五八三、〇〇〇元，刪減一八三、七八二、八〇〇元，准列七八二、八〇〇、二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30 施工補償費刪減六六、七七二、八〇〇元。
 2. P 31 施工補償費刪減一一〇、二五〇、〇〇〇元。
 3. P 39 重劃事業費刪減三、〇六一、〇〇〇元。
 4. P 41 重劃事業費刪減三、六九九、〇〇〇元。
- 四、本年度賸餘：一、〇一九、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臺北市銀行

一、營運計畫之審核

- (一) 存款三五、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應予增列二、三八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修正為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 放款二八、〇九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應予增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修正為二九、〇九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三) 轉融資金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 (四) 轉融資放款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 (五) 投資有價證券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應予增列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修正為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六) 保證業務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 (七) 外匯業務七三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應予增列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修正為七七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 二、營業收入
- (一) 利息收入原列三、七一二、八二二、〇〇〇元，經審核增列存款、放款及外匯業務營運量應增列存款準備金息收入一六、四四五、〇〇〇元，貼現息收入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短放息收入七九、五〇〇、〇〇〇元，及進出口押滙息收入一、一九七、〇〇〇元，修正為三、

八五三、九六四、〇〇〇元。

(二)手續費收入原列一二四、六一一、〇〇〇元，經審核增列三、六〇〇、〇〇〇元，修正爲一二八、二一一、〇〇〇元。

(三)儲運收入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四)證券經紀收入一三、五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五)買賣票券損益原列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經審核增加授信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應增列一一四、七五〇、〇〇〇元，修正爲三六四、七五〇、〇〇〇元。

(六)企業投資損益二、七九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三、營業收入二五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四、營業支出

(一)金融業務成本：

1. 利息支出二、四九〇、七六九、〇〇〇元，經審核增列存款二、三八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並按六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中央銀行新調整利率計算，應增列二〇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修正爲二、六九二、七六九、〇〇〇元。

2. 手續費支出一一、六九二、〇〇〇元，經審核增加外匯業務營運量，應增列五三八、〇〇〇元，修正爲一二、二三〇、〇〇〇元。

3. 證券經紀支出五、四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4. 各項提存一三六、四三二、〇〇〇元，經審核增列放款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應增列提存呆帳準備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修正爲一六六、四三二、〇〇〇元。

5. 各項攤銷二四、二一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其他營業費用：

1. 研究發展費用四、六六九、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2. 員工訓練費用二、〇六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三)業務費用原列六二七、九七二、〇〇〇元，刪減一五〇、〇〇〇元，增列因隨營業收入增加之變動費用一四、四〇一、〇〇〇元，准列六四二、二二三、〇〇〇元，增減明細如下：

1. 銀行部業務費用：

(1) 提撥福利金按營業收入計算，應增列三八九、〇〇〇元。

(2) 營業稅按營業收入計算，應增列一二、九七四、〇〇〇元。

(3) 印花稅按營業收入計算應增列一、〇三八、〇〇〇元。

(4) 印刷費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

2. 儲蓄部業務費用：

(1) 印刷費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四)管理費用原列五一、八五五、〇〇〇元，刪減三〇、〇〇〇元，准列五一、八二五、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印刷費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五、營業外支出二、六九五、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六、以上增加收入二五九、四九二、〇〇〇元及刪減費用一八〇、〇〇〇元，改列盈餘，增列支出二四六、九三九、〇〇〇元，減列盈餘，原列盈餘七四八、二一四、〇〇〇元，修正為七六〇、九四七、〇〇〇元，其中繳納中央政府所得稅一六〇、八九四、三〇五元，地方政府所得稅一七、八七七、一四五元，股息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紅利二四七、五二二、八八五元，法定公積一一六、四三五、一一〇元，特別公積五八、二一七、五五五元。

七、資金運用部份：

- (一)增加固定資產原列五七、九八五、六七九元，刪減三、四七二、〇〇〇元，准列五四、五一三、六七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房屋及建築一八、〇五二、四八九元，照案通過。
 2. 交通及運輸設備八九、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3. 其他設備項下事務設備刪減三、四七二、〇〇〇元。
- (二)本年度資金來源及運用，照上項收支審定數自行調整。

臺北市公營當舖

甲、收入之部

一、營業收入

(一)金融業務收入原列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其他營業收入原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

過。

二、營業外收入原列一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乙、支出之部

一、營業支出

(一)其他營業費用原列八〇九、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業務費用原列一四、五六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三)管理費用原列二、一四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營業外支出原列七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丙、盈餘之部

本年度盈餘原列一、九二五、〇〇〇元，扣除應繳中央政府所得稅五五二、〇〇〇元，地方政府所得稅六一、〇〇〇元，餘款一、三一二、〇〇〇元及累盈餘五、二九二、〇〇〇元，合計六、六〇四、〇〇〇元，悉數列為未分配盈餘。

丁、資金運用之部

增加固定資產三、七八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臺北市統一發票作業基金

甲、收入之部

一、事業收入：其他事業收入原列五七、八五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事業外收入：原列一、九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乙、支出之部

事業支出原列五七、八五〇、〇〇〇元，刪減三、八四〇、〇〇〇元，准列五四、〇一〇、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統一發票獎金刪減二、六四〇、〇〇〇元。
 2. 統一發票宣傳刪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3. 檢舉人及查獲獎金刪減二〇〇、〇〇〇元。
- 丙、贖餘之部

本年度贖餘原列一、九〇〇、〇〇〇元，經以上修正後修正為五、七四〇、〇〇〇元，悉數列為未分配贖餘，留存基金循環應用。

丁、資金運用之部

本年度直接撥用之贖餘經修正為列為五、七四〇、〇〇〇元。

本年度資金運用結果淨增五、七四〇、〇〇〇元。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私立學校貸款作業基金。

P 2 專業外收入（利息收入）六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建設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編號：5）

一、營業收入原列八六五、七九一、二二二·七五元。

1. 運輸收入原列八六五、七九一、二二二·七五元。

(1) 增列小型公車收入七、八九〇、九六〇元。

(2) 中型公車出車率提高〇·五為九二·五計增列收入八二三、一七〇元。

運輸收入修正為八七四、五〇五、三五二·七五元。

附帶意見：一、其他運輸收入，車輛出租租金應酌予調

整。

二、為推行不二價，應不予優待與打折。

二、營業外收入原列一〇、五一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三、營業支出（P 44—P 131）原列一、一一二、八二六、六八〇元，刪減六、六九三、四六二元，准列一、一〇六、一三三、二一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一) 行車費用（P 44—P 63）原列八四〇、三三二、一六九元，刪減四、六三九、七一九元，准列八三五、六九二

、四五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55 燃料刪減三、一五〇、六一八元。

2. 同頁油脂刪減一、三二八、一〇一元。

3. P 58 用品消耗：其他刪減一六一、〇〇〇元。

(二) 維持費用（P 64—P 78）原列一二八、六三七、三二四元，刪減二一六、一六五元，准列一二八、四二一、一五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74 物料刪減一五八、六一五元。

2. 同頁燃料刪減五七、五五〇元。

(三) 站務費用（P 79—P 91）原列三九、四四二、四八一元，刪減五一四、七六〇元，准列三九、三八七、七二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修理保養費：土地改良物維持費刪減五一四、七六〇元。

(四) 研究發展費用 (P 92 - P 93) 原列一八三、一三〇元，照案通過。

(五) 員工訓練費用 (P 94 - P 95) 原列六、〇一三、一三二三元，照案通過。

(六) 業務費用 (P 96 - P 110) 原列六一、四七五、八四〇元，刪減一、三二二、八一八元，准列六〇、一五三、〇二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印刷費刪減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2. 一般房屋修繕二二、八一八元。

(七) 管理費用 (P 111 - P 122) 原列三六、七四二、六〇四元，照案通過。

四、事業外支出 (P 123 - P 131) 原列一三、五五〇、六五一元，照案通過。

五、本年度原列虧損二五〇、〇七二、〇〇〇元，支出刪減計六、六九三、四六二元收入增加計八、七一四、一三〇元，虧損應修正為二三四、六六四、四〇八元。

六、資金運用部份：

(一) 增加固定資產 (P 146 - P 157) 原列五四六、一一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1. 土地原列一、四三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2. 房屋及建築原列二一、一〇九、〇〇〇元。

(1) 原則同意。

(2) 補送工程計畫明細送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 交通及運輸設備原列五一七、七九九、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購買各種車輛應採用國際標方式辦理招標。

4. 機械設備原列五、〇七九、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5. 其他設備原列七九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臺北市魚市場 (編號：6)

一、事業收入 (P 17) 原列五七、二九八、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事業外收入 (P 18) 原列二、〇一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爲防止場外交易日見猖獗應請市府建議有關單位迅速訂定市場交易法，促其實施俾充份發揮市場功能。

三、事業支出 (P 19 - P 36) 原列五三、二〇五、〇〇〇元，刪減一八〇、〇〇〇元，准列五三、〇二五、〇〇〇元，

刪減明細如下：

1. P 23 業務費用：油脂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2. P 24 設備零件：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3. P 28 管理費用：取締場外交易獎金四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 31 其他建築修繕費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5. 同頁機械設備修繕費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6. P 33 法律事務費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7. 同頁委託國內訓練費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 四、事業外支出 (P 37) 原列二九五、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 五、以上收支相抵原列剩餘五、八一〇、〇〇〇元，增列一八〇、〇〇〇元，修正本年度剩餘五、九九〇、〇〇〇元。
- 六、資金運用部份：增加固定資產 (P 40) 原列八五五、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編號：7)

- 一、營業收入原列一、〇五四、二二九、七六九元 (P 30 給水收入八三五、四四二、〇一三元，P 31 至 P 33 其他營業收入二一八、七八七、七五六元) 照案通過。
- 二、營業外收入 (P 34) 原列一八、五五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 三、營業支出原列七九九、四四七、五三四元，刪減七、七八七、一四〇元，准列七九一、六六〇、三九四元，刪減內容如下：

- (一) 出水成本 (P 35) 原列二六六、六五五、三七五元，刪減五、三一二、七〇〇元，准列二六一、三四二、六七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53 至 P 57 新店溪水源部份刪減二、六七二、九八七元 (P 55 機器設備修護費刪減三六九、九九〇元，原料刪減一、九七六、三〇一元，物料刪減一八、〇〇〇元，P 56 油脂刪減二五八、六九六元，設備另件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2. P 58 - 63 蟾蜍山水源部份刪減二、三〇九、一五二元

- (P 61 機器設備修護費刪減三〇〇、〇〇〇元，原料刪減一、九二七、一五二元，物料刪減八二、〇〇〇元)。

3. P 67 雙溪水源機器設備修護費刪減六一、五〇〇元。
4. P 73 陽明山水源物料刪減二五、〇〇〇元。
5. P 79 地下水源物料刪減二五、〇〇〇元，原料刪減二一九、〇六一元。

- (二) 供水成本 (P 36) 原列二二八、一六四、一五九元，照案通過。

- (三) 營業資產出租費用 (P 37) 原列五四、六七九、三六八元刪減三七一、四二〇元，准列五四、三〇七、九四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223 機器設備修護費刪減三七一、四二〇元。
- (四) 營業用品銷貨成本原列四、一二一、九六四元，照案通過。

- (五)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原列九五、九四八、六六四元，刪減一、九九七、四二〇元，准列九三、九五二、二四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110 東區營業分處物料刪減四五二、〇一八元。
2. P 132 西區營業分處物料刪減四八九、三六八元。
3. P 153 南區營業分處物料刪減五六五、六六九元。
4. P 164 北區營業分處物料刪減二五七、四六七元。
5. P 174 陽明營業分處物料刪減二三三、八九八元。

- (六) 業務費用 (P 40) 原列一〇四、九三五、四五四元刪減

五、六〇〇元，准列一〇四、九二九、八五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219 業務科機器設備修護費刪減五、六〇〇元。

(七)管理費用 (P 227—237) 原列四一、〇一四、四五八元，照案通過。

(八)員工訓練費 (P 242—244) 原列三、〇八六、〇九二元，照案通過。

(九)研究發展費 (P 245—246) 原列八四二、〇〇〇元，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七四二、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 246 委託研究費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營業外支出原列三五三、五七四、一九五元，刪減五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三〇一、〇七四、一九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一) P 41 財務支出 (利息支出) 原列三三七、二一九、一七八元，刪減五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六八年度預算貸入款九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因市府六七年度投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少貸) 准列二八四、七一九、一七八元。

(二) P 42 非常損失原列一三、三四六、一九〇元 (係消防用水收支併列) 照案通過。

(三) P 43 違章處理支出原列三九三、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四) P 238—241 件項支出原列二、六一五、八二七元，照案通過。

五、本年度原列虧損八〇、二四一、九六〇元，經以上三至四項費用其支刪減六〇、二八七、一四〇元，原列虧損修正為一九、九五四、八二〇元，應留俟以後年度填補。

六、資金運用部份：

(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 294—P 331) 原列八六一、八二三、四〇六元，刪減六、八五九、一七五元，准列八五四、九六四、二三一、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294 土地原列五、七九七、〇〇七元，照案通過。

2. P 295—P 296 房屋及建築原列二一、六八七、五一六元，其中第十二項陽明營業分處辦公室購置款一六、八〇〇、〇〇〇元原則同意，惟購置前應先送會同意後始得動支，餘照案通過。

3. P 297—P 325 機械設備原列八二二、五四二、八八七元，刪減六、八五九、一七五元，准列八一五、六八三、七一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299 第三五項前處理機械設備改良刪減二五二、〇〇〇元。

(2) P 300 第四三項六千瓩柴油發電機曲軸軸承換新工程刪減九〇、〇〇〇元。

(3) 同頁第四四項清水抽水機軸承等換新工程刪減三一、八二〇元。

(4) 同頁第四五項過濾控制儀表設備改善工程刪減四五、二六一元。

(5) 同頁 69 KV 變電所緊急備品刪減三八、八〇五元。

- (6) P301 第五二項雙溪自備柴油發電機一套二、二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 (7) P302 第六一項百拉卡原水管線護坡改善工程刪減七五、〇〇〇元。
- (8) 同頁第六二項泉源沈澱池基礎加強工程刪減八〇、〇〇〇元。
- (9) 同頁第六三項加氣機一臺一一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 (10) P303 第八〇項臭氧發生器一臺五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 (11) P304 第八七項逾齡水表改善費刪減二、三三六、二八九元。
- (12) P305 第八九項大表檢驗設備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
- (13) 同頁第九〇項水表檢驗儀表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 (14) 同頁第九一項水表運轉設備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
- (15) 同頁第九二項水表修理設備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
- (16) P306 第一一〇項增設噴氣井抽換工程六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 (17) P308 第一三八項加壓站遙控工程七、三九〇、〇〇〇元原則同意，應將工程規劃明細送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P311 第一四七項陽明山前山公園伏流水工程刪減一五〇、〇〇〇元。

4. P326 交通及運輸設備原列五、七〇三、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5. P327—P331 其他設備原列六、〇九二、九九六元，照案通過。

玖：警察局主管

十二、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 事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照原列五九、二〇〇、三三五元通過。

(二) 事業支出：

業務費用：照原列五〇、〇四一、三七五元通過。

(三) 本年度賸餘照原列九、一五八、九六〇元通過。

衛生局醫療作業循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事業收入：

(一) 勞務收入：照原列一七四、四六四、〇〇〇元通過。

(二) 其他事業收入：照原列二六三、八七四、〇〇〇元通過。

二、事業支出：

(一) 服務費用：照原列一八六、三五六、〇〇〇元通過。

(二) 其他事業費用：照原列二二八、三一、二〇〇元通過。

三、本年度賸餘：

本期賸餘：照原列二三、六七〇、八〇〇元通過。

國民住宅處

甲、業務計畫部份：

該處六十九年度計畫興建國宅五、〇〇〇戶，分佈地址如後：

- 一、南機場十號基地國宅四七四戶，照計畫通過。
- 二、南機場十二號基地國宅一、〇〇〇戶，照計畫通過。
- 三、木柵萬芳新社區國宅一、〇〇〇戶，照計畫通過。
- 四、東湖新社區（一期）國宅一、〇〇〇戶，照計畫通過。
- 五、四四西村、中山北路詔安段國宅五二六戶，照計畫通過。
- 六、試辦市場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南港、景美、木柵、通化街坡心段）國宅一、〇〇〇戶照計畫通過。

乙、收入部份：

- 一、事業收入原列六三、八四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 二、事業外收入原列一八、六四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以上兩項合計總收入八二、四九〇、〇〇〇元。

丙、事業支出部份：

- 一、事業支出原列四六、〇四五、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 二、事業外支出原列三七、三一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以上兩項合計總支出八三、三六三、〇〇〇元。

丁、資金運用部份：

- 一、向中央銀行借款二、三三〇、六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 二、非營業基金三六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 三、資本公積三〇、九二〇、九〇六元，照案通過。
- 四、增加固定資產一八四、八七八、七〇〇元，照案通過。

戊、虧損部份：

本年度虧損八七三、〇〇〇元，照案通過，其虧損部份由該處歷年剩餘填補之。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審議意見書

壹、審議意見

甲、歲入

第一款：稅課收入：追加七五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追減一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均照案通過。

各項核列如次：

第一項：土地稅追減一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